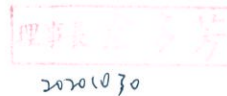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17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有關貴公會來函變更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9月23日(109)台北估價師字第146號函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貴會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請貴會即時函告本市都市更新處：
 - (一)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不在此限。
 - (二)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
- 三、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業已更新，請貴會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pei/>)。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電 2020/10/12
交 換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